

附件 1

2025 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赛事章程

一、选题方向

（一）安全用药、用械、用妆

多维度深入解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知识、使用方法、风险警示、前沿动态等，科学破解用药、用械、用妆谣言和误区，提升公众安全认知，引导合理消费，切实守护公众健康。

（二）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监管

聚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政策法规，解析法律法规对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规范要求，分享药品监管故事，展现基层药品监管创新举措等，筑牢公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法治防线。

（三）生物医药产业科学技术

围绕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现状、技术创新、最新成果等，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新技术、新方法的普及，展现医药产业生机和活力，帮助公众了解产业前沿内容。

（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

以中药文化为切入点，深挖古籍经典、炮制技艺、方剂配

伍等，结合现代科学解析中药作用机制，探索“中药+”跨界融合新场景，助力中药现代化发展，让千年瑰宝在新时代焕发活力。

二、征集时间

2025年5月至9月，投稿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

三、报送方式

（一）漫画、文字类作品投稿渠道

登录安安网 (<https://www.anan.gov.cn/>) 填写2025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作品报送信息，并上传参赛作品文件。

（二）视频类作品投稿渠道

登录安安网 (<https://www.anan.gov.cn/>) 填写2025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作品报送信息，将参赛作品上传至yaokepusdasi@163.com邮箱。

注：所有文件均以“报送单位全称-作品名”命名，如“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安全用药知多少》”。

四、作品要求

（一）视频类：包括但不限于真人讲解、情景剧、微电影、纪录片、动画解说、脱口秀、说唱、粤剧等。

规格：分辨率达到1080P及以上标准，时长1-3分钟，视频不超过800MB。

格式：MP4、MOV等常用格式。

其他：

1. 拍摄手法、特效风格、背景音乐不限，内容完整，图像、声音清晰，稳定连贯，无噪音。
2. 视频开头以字幕方式展示作品名称、作者、组别等内容，须与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必要时请在视频结尾备注参考资料来源。

(二) 漫画类：用 Photoshop 等软件绘制长图漫画或四格漫画，不可单图海报。

规格：漫画宽度 1000px，长度适中，字号大小应便于手机用户阅读。

格式：JPG、PNG、PDF 高清版，每张图大小 3-10M。

(三) 文字类：以文字为表述主体，可插入 1-3 张原创图片，Word 文档不需特殊排版。

规格：正文仿宋三号字，1.5 倍行距，1000-2000 字。

格式：PDF 和 Word 两个版本。

注：1. 所有作品需配封面图（封面图内容与文章内容相符），尺寸为 750px×420px。2. 所有作品请自留源文件及素材，如需改动，应能较快速编辑更改。

(四) 作品整体思想、内容健康向上，内容兼具科学性、实用性、趣味性、传播性，能够传播科学的药品科普普法知识。如涉及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及

地图等元素，请谨慎使用，确保不出政治性差错。

五、知识产权要求

参赛所报送作品均视为自动接受并严格遵守以下全部内容：

(一) 参赛者/单位必须保证参赛作品原创性，作品需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抄袭、剽窃、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有违反，由参赛者/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参赛者/单位同意大赛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对作品拥有无偿使用权和出版权（含电子出版权）等，可对作品进行公开展示、宣传推广、展览、出版发行等非商业用途的使用。同时，参赛者/单位保证在大赛期间及之后，不将该作品用于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与大赛主办方权益冲突的活动或场合。

(三) 参赛者/单位承诺在规定的框架内合理运用 AI 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破坏大赛的公平性与创新性原则。AI 仅作为辅助工具，用于拓展思路、激发灵感或进行部分基础素材的初步生成等，作品中 AI 生成的素材不得超过 20%，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来源及技术使用范围。

六、赛事安排

(一) 启动阶段。发布大赛通知，进行赛事宣传，启动作品征集工作。

(二) 征集阶段。组织宣讲，发动高校师生、医药类科研院所工作者、药品行业协会等机构、药品相关企业从业人员、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媒体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踊跃参赛投稿。

(三) 决赛阶段。采用专业评审+网络投票相结合模式，综合最终成绩评选获奖作品（在“安安科普”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网络投票）。

(四) 总结阶段。征集活动结束后，总结活动经验，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和单位进行颁奖。

(五) 作品展播。优秀作品在“安安网”及其他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展播宣传。

七、其他

本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大赛赛事章程解释权属本次大赛组委会，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